



## 每月技术资讯更新

2021 年 6 月

本简讯的目的旨在阐述 2021 年 6 月国内外与财务报告、审计及监管事务等有关的最新资讯，《每月技术资讯更新》的内容主要涉及：

- [财务报告](#)相关的资讯，我们将重点关注[中国会计准则](#)、[国际财务报告准则](#)、[香港财务报告准则](#)和公司治理相关的活动及其最新进展，并简要介绍德勤发布的与财务报告有关的出版物。
- [审计](#)相关资讯，我们将主要关注中国大陆、[国际](#)和[香港](#)的相关活动及其准则的最新进展。
- [上市及监管事务](#)相关的资讯，我们将重点关注[中国大陆](#)和香港监管事务的最新进展。
- 其他重要的咨询，我们将重点关注世界其他主要国家或地区与财务报告、审计及监管有关的最新信息。

我们热忱欢迎诸位对《每月技术资讯更新》提出宝贵意见和建议。

## 财务报告

### 中国会计准则

#### 财政部调整《新冠肺炎疫情相关租金减让会计处理规定》适用范围

财政部近日发布《关于调整<新冠肺炎疫情相关租金减让会计处理规定>适用范围的通知》，将适用《新冠肺炎疫情相关租金减让会计处理规定》简化方法的租金减让期间由“2021年6月30日前”调整为“2022年6月30日前”。您可以点击[这里](#)阅读财政部网站刊载的上述文件。

#### 财政部修订3个《新冠肺炎疫情相关租金减让会计处理规定》应用案例

财政部近日发布3个经修订的《新冠肺炎疫情相关租金减让会计处理规定》应用案例，取代2020年6月发布的原案例。这三个应用案例分别针对2018年发布的经修订的《企业会计准则第21号——租赁》和2006年发布的原《企业会计准则第21号——租赁》（融资租赁和经营租赁分别举例），以示例方式说明《新冠肺炎疫情相关租金减让会计处理规定》的应用，修改内容主要是将适用的租金减让期间改为2022年6月30日前。您可以点击[这里](#)、[这里](#)和[这里](#)阅读财政部网站刊载的上述文件。

#### 财政部发布2021年第三期《企业会计准则实施问答》

财政部近日发布2021年第三期《企业会计准则实施问答》（“《实施问答》”），对有关租赁准则的2个问题（问题1和2）作出解答。您可以点击[这里](#)阅读财政部网站刊载的本期以及此前各期《实施问答》。

#### 上海证券交易所（“上交所”）发布《上海证券交易所会计监管动态》2021年第3期

上交所近日发布《上海证券交易所会计监管动态》（“《会计监管动态》”）2021年第3期。《会计监管动态》包括“沪市会计监管通讯”、“典型案例研究”、“会计政策资讯”3个专题，其中的“典型案例研究”以案例方式对一些疑难、共性的会计问题进行探讨。该刊物的内容不构成对企业会计准则的进一步解释，仅供会计师事务所内部交流。本期“典型案例研究”讨论了以下问题：定制模具并销售产品的会计处理，医药企业对照药的会计处理，以IPO上市作为可行权条件的会计处理，红筹企业股权下翻的会计处理，集团内部交易所得税的会计处理，与联营企业交易内部抵销的会计处理，持有待售资产的划分条件。

### 国际财务报告准则 (IFRS)

#### 国际会计准则理事会 (IASB)

##### IASB 2021年6月会议

IASB讨论的主题如下：

- IASB 工作计划更新
- 权益法：确定《国际会计准则第28号——在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中的投资》（IAS 28）中的原则
- 商誉和减值
- 主财务报表
- 首次采用《国际财务报告准则第17号》（IFRS 17）和《国际财务报告准则第9号》（IFRS 9） – 比较信息
- 维护和一致应用：
  - 供应商融资安排
  - 将须遵循契约的债务划归为流动或非流动（《国际会计准则第1号》（IAS 1））
  - 国际财务报告准则解释委员会会议决定

在有关须遵循契约的债务的讨论中，IASB意向性地同意建议对IAS 1作出修订，以明确如果将结算推迟至少12个月的权利取决于主体能否在报告期后遵循特定的条件，在将负债划归为流动或非流动时，这些条件不会在报告期末是否存在推迟结算的权利。取而代之的是，须针对受上述条件限制的非流动负债提供额外的披露。IASB同时意向性地决定修订IAS 1，以将2020年修订的生效日期推迟至2024年1月1日以后。请点击查阅下述内容：

- 刊载于国际财务报告准则基金会网站的 [《IASB 最新资讯》](#) 和 [会议后播客](#)
- 刊载于国际财务报告准则基金会网站的 [议程及相关的议程文件](#)
- 刊载于 IAS Plus 网站的 [工作计划分析](#)
- 刊载于 IAS Plus 网站的德勤观察员编制的 [详细会议汇总](#)

## 国际财务报告准则解释委员会讨论了两个新事项并确定了两项议程决定的终稿：

### 新事项

- 《国际财务报告准则第 9 号——金融工具》（IFRS 9）和《国际会计准则第 20 号——政府补助的会计和政府援助的披露》（IAS 20）- 第三轮定向长期再融资操作（TLTRO III）交易
- 《国际财务报告准则第 16 号——租赁》（IFRS 16）- 使用风电场的经济效益

### 已确定终稿的议程决定

- 《国际会计准则第 2 号——存货》（IAS 2）- 销售存货的必要成本
- 《国际会计准则第 10 号——报告期后事项》（IAS 10）- 当主体无法再持续经营时财务报表的编制

### 请点击查阅下述内容：

- 刊载于国际财务报告准则基金会网站的 [《IFRIC 最新资讯》](#)
- 刊载于国际财务报告准则基金会网站的 [议程及相关的文件](#)
- 刊载于 IAS Plus 网站的德勤观察员编制的 [详尽记录](#)

## 德勤刊物

6 月发布的德勤国际财务报告准则刊物

发布日期	描述
2021 年 6 月 3 日	<a href="#">IFRS 聚焦 — IASB 建议修订有关管理层评论的实务公告</a>
2021 年 6 月 4 日	<a href="#">IFRS 要闻 — 2021 年 5 月</a>
2021 年 6 月 24 日	<a href="#">洞察 — 软件即服务安排 — 数字转型时代导致的会计变更</a>

## 香港财务报告准则

### 香港会计师公会发布《对〈香港会计准则第 12 号〉的修订：与单项交易产生的资产和负债相关的递延所得税》

有关修订缩窄了《香港会计准则第 12 号》第 15 段和第 24 段中确认豁免的适用范围，从而该豁免不再适用于初始确认时产生相同的应纳税暂时性差异和可抵扣暂时性差异的交易。该修订的发布旨在回应国际财务报告准则解释委员会的建议。有关修订对自 2023 年 1 月 1 日或以后日期开始的年度报告期间生效，允许提前采用。您可点击[这里](#)查阅有关修订。

## 审计

### 国际

#### 新发布的利益相关方反馈意见表明国际审计与鉴证准则理事会（“IAASB”）审计师报告准则获得广泛支持

IAASB 在其审计师报告实施后复核之后发布反馈声明，汇总了通过 2020 年审计师报告实施后调研以及于 2020 年 9 月举行的圆桌会议讨论与 IAASB 分享的关键主题和观点。您可点击[这里](#)了解更多详情。

#### 新质量管理实施指引现已发布

IAASB 发布两项指引以协助利益相关方实施一套质量管理准则（即，国际质量管理准则（“ISQM”）1 和 ISQM 2）。有关指引将有助于利益相关方了解上述准则并适当地实施相关要求，但并未对准则作出修订或凌驾于准则之上。您可点击[这里](#)了解更多详情。

## 香港

### 检查提示 – FRC 的首份年度检查报告 – 2021 年第 7 期

香港财务汇报局(“FRC”)已发布其首份年度检查报告(下称“报告”)。报告包括(除其他事项外): (i) 经 FRC 检查的所有约定项目的重大发现和审计质量评级, 及 (ii) FRC 对审计师采取行动应对识别出的审计质量缺陷的期望, 以提升投资业界及广泛公众对上市主体财务报告质量的信心。您可点击[这里](#)了解更多详情。

## 上市及监管事务

### 中国大陆

####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中国证监会”)修订上市公司年报和半年报披露规则

中国证监会近日发布修订后的《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 2 号—年度报告的内容与格式》和《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 3 号—半年度报告的内容与格式》。修订的主要内容为: 强化有关上市公司发行债务融资工具、竞争力、关联交易等事项的披露要求, 增加有关上市公司在减少碳排放、扶贫和乡村振兴等方面贡献的披露要求, 同时适当简化了一些披露要求。请点击[这里](#)和[这里](#)阅读中国证监会网站刊载的相关公告和获取上述文件。

#### 中国证监会修订《证券市场禁入规定》

中国证监会近日发布修订后的《证券市场禁入规定》, 主要修订内容为: 进一步明确市场禁入类型, 进一步明确交易类禁入适用规则, 进一步明确市场禁入对象和适用情形。请点击[这里](#)阅读中国证监会网站刊载的相关公告和获取上述文件。

#### 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发改委”)发布《天然气管道运输价格管理办法(暂行)》和《天然气管道运输定价成本监审办法(暂行)》

发改委近日发布《天然气管道运输价格管理办法(暂行)》和《天然气管道运输定价成本监审办法(暂行)》, 对跨省天然气管道运输价格的定价方法、监督管理机制等作出规定, 具体说明了该价格的构成。请点击[这里](#)阅读中国证监会网站刊载的相关通知和获取上述文件。

#### 深圳证券交易所(“深交所”)修订创业板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审核规定

深交所近日发布《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发行上市审核业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审核标准》和《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审核规则(2021 年修订)》, 对有关创业板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审核的规定作出修订。主要变化为: 设立创业板并购重组委员会, 设立快速审核机制与小额快速审核机制, 明确对重组申报文件的要求等。请点击[这里](#)和[这里](#)阅读深交所网站刊载的相关通知和获取上述文件。

#### 上交所修订科创板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审核规定

上交所近日发布《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发行上市审核规则适用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审核标准及相关事项》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审核规则(2021 年修订)》, 对有关科创板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审核的规定作出修订。主要变化为: 设立科创板并购重组委员会, 明确科创板上市公司购买标的资产的科创属性判断原则、科创板上市公司并购重组分类审核安排等。请点击[这里](#)和[这里](#)阅读上交所网站刊载的相关通知和获取上述文件。

#### 上交所发布科创板上市公司科创属性持续披露指引

上交所近日发布《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规则适用指引第 3 号——科创属性持续披露及相关事项》, 对科创板上市公司科创属性的持续信息披露作出全面规定。请点击[这里](#)阅读上交所网站刊载的相关通知和获取上述文件。

## 德勤中国业务的联络详情

### 北京

德勤华永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北京分所  
北京市朝阳区针织路 23 号楼中国人寿金融中心 12 层  
邮政编码：100026  
电话：+86 10 8520 7788  
传真：+86 10 8518 1218

### 成都

德勤华永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成都分所  
成都市高新区交子大道 365 号  
邮政编码：610041  
电话：+86 28 6789 8188  
传真：+86 28 6317 3500

### 重庆

德勤华永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重庆分所  
重庆市渝中区民族路 188 号环球金融中心 43 层  
电话：+86 23 8823 1888  
传真：+86 23 8857 0978

### 大连

德勤华永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大连分所  
大连市中山路 147 号森茂大厦 1503 室  
邮政编码：116011  
电话：+86 411 8371 2888  
传真：+86 411 8360 3297

### 合肥

德勤华永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合肥分所  
合肥市政务文化新区潜山路 190 号华邦 ICC 写字楼 A 座 1201 单元  
邮政编码：230601  
电话：+86 (551) 65855927  
传真：+86 (551) 65855687

### 济南

德勤华永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济南分所  
济南市市中区二环南路 6636 号中海广场 28 层 2802、2803、2804 单元  
邮政编码：250000  
电话：+86 (531) 8973 5800  
传真：+86 (531) 8973 5811

### 南京

德勤华永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南京分所  
南京市建邺区江东中路 347 号国金中心办公楼一期 40 层  
邮政编码：210019  
电话：+ 86 (25) 5790 8880  
传真：+ 86 (25) 8691 8776

### 上海

德勤华永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上海市延安东路 222 外滩中心 30 楼  
邮政编码：200002  
电话：+86 21 6141 8888  
传真：+86 21 6335 0003

### 武汉

德勤华永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武汉分所  
新世界国贸大厦 I 座 49 楼 01 室  
邮政编码：430000  
电话：+86 (27) 8538 2222  
传真：+86 (27) 8526 7032

### 杭州

德勤华永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杭州分所  
杭州市上城区飞云江路 9 号赞成中心东楼 1206-1210 室  
邮政编码：310008  
电话：+ 86 (571) 8972 7688  
传真：+ 86 (571) 8779 7915

### 深圳

德勤华永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深圳分所  
深圳市深南东路 5001 华润大厦 9 楼  
邮政编码：518010  
电话：+86 755 8246 3255  
传真：+86 755 8246 3186

### 苏州

德勤华永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苏州分所  
苏州市工业园区苏惠路 88 号环球财富广场 1 幢 23 楼  
邮政编码：215021  
电话：+ 86 (512) 6289 1238  
传真：+ 86 (512) 6762 3338 / 67

### 天津

德勤华永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天津分所  
天津市和平区南京路 183 号世纪都会商厦办公楼 45 层  
邮政编码：300051  
电话：+86 22 2320 6688  
传真：+86 22 2320 6699

### 广州

德勤华永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广州分所  
广州市珠江东路 28 号越秀金融大厦 26 楼  
邮政编码：510623  
电话：+ 86 (20) 8396 9228  
传真：+ 86 (20) 3888 0575



#### 关于德勤

Deloitte（“德勤”）泛指一家或多家德勤有限公司，及其全球成员所网络和它们的关联机构（统称为“德勤组织”）。德勤有限公司（又称“德勤全球”）及其每一家成员所和它们的关联机构均为具有独立法律地位的法律实体，相互之间不因第三方而承担任何责任或约束对方。德勤有限公司及其每一家成员所和它们的关联机构仅对自身行为及遗漏承担责任，而对相互的行为及遗漏不承担任何法律责任。

德勤是全球领先的专业服务机构，为客户提供审计及鉴证、管理咨询、财务咨询、风险咨询、税务及相关服务。德勤透过遍及全球逾 150 个国家与地区的成员所网络及关联机构（统称为“德勤组织”）为财富全球 500 强企业约 80% 的企业提供专业服务。敬请访问 [www.deloitte.com/cn/about](http://www.deloitte.com/cn/about)，了解德勤全球约 335,000 名专业人员致力成就不凡的更多信息。

德勤亚太有限公司（即一家担保有限公司）是德勤有限公司的成员所。德勤亚太有限公司的每一家成员及其关联机构均为具有独立法律地位的法律实体，在亚太地区超过 100 座城市提供专业服务，包括奥克兰、曼谷、北京、河内、香港、雅加达、吉隆坡、马尼拉、墨尔本、大阪、首尔、上海、新加坡、悉尼、台北和东京。

德勤于 1917 年在上海设立办事处，德勤品牌由此进入中国。如今，德勤中国为中国本地和在华的跨国及高增长企业客户提供全面的审计及鉴证、管理咨询、财务咨询、风险咨询和税务服务。德勤中国持续致力为中国会计准则、税务制度及专业人才培养作出重要贡献。德勤中国是一家中国本土成立的专业服务机构，由德勤中国的合伙人所拥有。敬请访问 [www2.deloitte.com/cn/zh/social-media](http://www2.deloitte.com/cn/zh/social-media)，通过我们的社交媒体平台，了解德勤在中国市场成就不凡的更多信息。

本通讯中所含内容乃一般性信息，任何德勤有限公司、其全球成员所网络或它们的关联机构（统称为“德勤组织”）并不因此构成提供任何专业建议或服务。在作出任何可能影响您的财务或业务的决策或采取任何相关行动前，您应咨询合格的专业顾问。

我们并未对本通讯所含信息的准确性或完整性作出任何（明示或暗示）陈述、保证或承诺。任何德勤有限公司、其成员所、关联机构、员工或代理方均不对任何方因使用本通讯而直接或间接导致的任何损失或损害承担责任。德勤有限公司及其每一家成员所和它们的关联机构均为具有独立法律地位的法律实体。

© 2021。欲了解更多信息，请联系德勤中国。